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黄美娜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名 謂 姓 配偶 蔣益欣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±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	柳營區代天段	0043-0003 地號	t	118.85	全部	黄美娜	賣		
臺南市	柳營區代天段	0043-0004 地象	ť	118.85	全部	黄美娜	賣		

9 建物(厚层及停車位)

建	物(房屋及行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	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内	方容	式)	備	1
本権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美娜

通知日期:102年03月18日